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661號

原告 陳笑

訴訟代理人 郭坤鷹

被告 李鎬偉

魏伊培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95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鎬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魏伊培應就前項金額之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本息部分，與被告李鎬偉連帶給付之。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鎬偉於民國112年5月12日至15日間某日，侵入原告住處，竊取原告放置屋內帳號00000000000000活期儲蓄帳戶存摺1本、印章1個（下稱本案存摺、印章）後，交由被告魏伊培於112年5月15日9時30分許，前往屏東縣萬丹鄉農會總會，臨櫃向櫃員龔琬云偽冒稱己為「潘怡双」，佯稱因原告住院開刀需領款等語之領款用途，以偽造原告名義填寫領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取款憑條，在上盜蓋原告之印章並偽造「潘怡双」名義之簽名向龔琬云行使，致龔琬云因而交付10萬元予被告魏伊培，被告魏伊培則將詐領款項交予被告李鎬偉。嗣被告李鎬偉復於同年月16日15時26分許，持前開存摺、印章至屏東縣萬丹鄉農會新庄延伸櫃檯，臨櫃向櫃員葉南林冒稱己為「陳立軍」，亦佯稱領款用途因上開

01 原告住院開刀需領款等語，以偽造原告名義填寫領款20萬元
02 取款憑條，在上盜蓋原告之印章並偽造「陳立軍」名義之簽
03 名向葉南林行使，致其因而交付20萬元予被告李鎬偉，原告
04 上開帳戶因遭被告2人盜領行為受有30萬元之損害，為此依
05 民法第184條、185條規定請求：(一)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
06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

08 二、被告李鎬偉承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並答辯：認諾原
09 告之訴訟標的，但目前在監執行，沒錢可以賠償。

10 三、被告魏伊培則以：僅願就其提領10萬元部分，與被告李鎬偉
11 連帶賠償，其餘20萬元部分，非其所提領，不願就此金額負
12 責等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
15 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
16 決，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本於捨棄之判決，
17 固得準用，至本於認諾之判決，則未定有明文，自不得準
18 用。準此，被告李鎬偉於言詞辯論時，雖就本案訴訟標的予
19 以認諾，然不發生認諾之效力，先予敘明。

20 (二)查被告李鎬偉於112年5月12日至15日間某日，侵入原告上開
21 住處，竊取原告所有本案存摺、印章後，為提領原告帳戶內
22 款項，先將本案帳戶存摺、印章交予被告魏伊培，兩人共同
2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
24 犯意聯絡，由被告魏伊培於112年5月15日9時30分許，前往
25 屏東縣萬丹鄉農會總會，偽造取款憑條交付予農會櫃員龔琬
26 云行使，致龔琬云誤以被告魏伊培有獲原告授權前來提款，
27 因而交付10萬元予被告魏伊培。嗣被告李鎬偉為繼續提領本
28 案帳戶內款項，又單獨承前犯意，於同年月16日15時26分
29 許，持本案帳戶存摺、印章至屏東縣萬丹鄉農會新庄延伸櫃
30 檯，偽造取款憑條交付予農會櫃員葉南林行使，致葉南林誤
31 以被告李鎬偉有獲原告授權前來提款，因而交付20萬元予被

01 告李鎬偉等情，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訴字第93
02 號、119號判決被告2人有罪，其中被告魏伊培部分未提起上
03 訴而告確定。另被告李鎬偉針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亦
04 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95號判決認其有罪在案，有上開
05 刑事判決在卷可參。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本案附
06 帶民事判決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事實為據。從而，原告主
07 張被告李鎬偉、魏伊培盜領其帳戶內10萬元，暨被告李鎬偉
08 嗣又獨自前往盜領其帳戶內20萬元之事實，自堪信為真。

09 (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0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11 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附帶民事訴訟之
12 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是所謂「依民法負
13 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
14 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
15 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
16 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魏伊培經原審判決後，未提出上訴
18 而告確定，是原告於本案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被
19 告魏伊培雖已非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然因本院判決認定
20 其與被告李鎬偉就盜領原告帳戶款項10萬元，所犯行使偽造
21 私文書、詐欺取財部分，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為共同
22 正犯，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魏伊培依法應對原告負損
23 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於法仍屬有
24 據。

25 (四)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亦有明定。
29 且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30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31 項亦有明文。本院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李鎬偉先後指示被告魏

01 伊培、或由其本人獨自前往農會盜領原告帳戶內款項10萬
02 元、20萬元，係屬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其中就盜領10萬
03 元部分，被告李鎬偉、魏伊培則係共同對於原告財產權為不
04 法侵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李鎬偉賠償30萬元，並就其中10萬元部分，認被告
06 2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7 (五)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2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3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4 債，自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
15 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李鎬偉賠償30萬元，並應給付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魏伊培應就前項金額之10萬元，及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本
19 息部分，與李鎬偉連帶給付之，即屬有據。

20 (六)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
21 訟，請求被告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應以被訴
22 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
23 此請求。因本院刑事判決僅認定被告魏伊培應就提領10萬元
24 部分，與被告李鎬偉共同負責，是就原告請求被告魏伊培賠
25 償金額、利息逾上開10萬元範圍部分，難認合法，應予駁
26 回。

27 (七)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原告係於
28 第二審審理中，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屬第二審之民事事
29 件，因兩造對於本判決之上訴利益均未逾150萬元，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466條之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是本判決
31 於宣判後即已告確定，自無宣告假執行必要，其此部分聲請

01 亦應予以駁回。

02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訴
03 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刑事訴訟
05 法第502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08 法官 李嘉興

09 法官 黃宗揚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書記官 黃楠婷